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由专人以书面形式或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琴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2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

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监事刘朝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提交了《辞职报告》，要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刘朝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造成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监事会推荐潘康健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相同。

潘康健，男，196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，高级工程师，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。1980 年 8 月至 1994 年任芜湖重型机床厂装配车间装配钳工，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与设备专业学习，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芜湖重型机床厂装配车间装配钳工，1989 年 12 月芜湖重型机床厂技术开发部从事产品设计及产品标准化工作，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芜湖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标准化室副主任、机械设计员、机械设计师。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有限责任

公司技术开发部产品机械设计师、产品机械设计主管。2008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产品机械设计主管，2010年2月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合作开发室主任，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，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